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33號

原告 杜文譯
訴訟代理人 林桓誼律師
被告 貝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企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5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,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薪資單及勞保投保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30頁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18,52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邱明慧